



香港證券業協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敬啟者：本協會已就《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在某些情況下向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的諮詢文件》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討，茲將本協會的意見回覆如下：

經商議後，本協會對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0 條(關於證監會的監管權力)及第 186 條(關於證監會可向海外規管者提供的協助)「修訂建議」有所保留。

「一業兩管」的問題

有關建議修訂只是局限於受證監會監管的持牌法團，至於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註冊機構所經營的受規管活動則不受制於建議修訂，可見修訂建議並不能全面覆蓋所有經營者，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環境。

本協會重申香港應該實施「一業一管」，將註冊機構旗下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納入證監會監管，由證監會單一獨立監管機構監察全港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所經營的受規管活動，解決監管機構執法力度不一與政出多門之弊，徹底根治一直以來由「一業兩管」所衍生的各種不公平的問題，以完善體制。

另一方面，本協會提議諮詢文件的建議修訂應當在推行「一業一管」後才正式實施。

對等原則

本協會認為有關建議修訂必須建基於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形式可參考現行雙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證監會須要與每一個合作的海外規管者個別簽署雙邊諒解備忘錄，清晰訂定雙方跨境監管合作的細則及框架，度身制定適合雙方的條款，而資料互換必須對等，假如證監會向對方提供某項資料，對方亦必須向證監會提供同等資料，以保障及平衡雙方的權益。

認可基金

本協會認為建議修訂所涉及的範圍過於廣泛，要是證監會的目標純粹是針對基金市場，建議修訂的範圍須相應明確釐清，訂明與海外規管者的跨境監管合作及資料互換只限於認可基金的交易，其他的受規管活動則不受影響。



香港證券業協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收費機制

本協會估計海外規管者要求本地持牌法團提供資料的部分個案及情況相對複雜，可能須要聘請專家以整理及提供質量性的完備資料，加上成本開支，所須費用並不少。因此本協會建議引入用者自付收費機制，允許持牌法團向索取資料的海外規管者收取合理費用，並由證監會擔當中間人角色協調處理及代收合理費用。

基於上述理由，在未釐清上述問題前，本協會並不贊同有關建議修訂及諮詢文件中所列的問題（問題1-4）。

敬希詳加考慮本協會的意見，貴會如須就諮詢文件作任何查詢或詳細研究，歡迎隨時與本協會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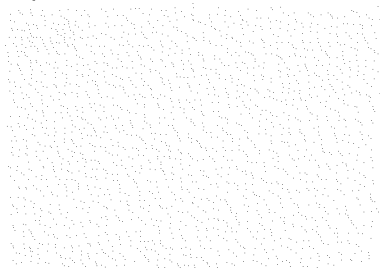
此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香港證券業協會



2015年1月15日